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周佳艷

相 對 人 周登陽

關 係 人 嘉義縣社會局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周登陽（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周佳艷（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周登陽之監護人。

指定嘉義縣社會局局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周登陽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女，相對人因腦中風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目前別無其他親屬可以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

01 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03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4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05 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
06 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
07 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
08 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10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11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12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
13 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
14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
16 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身
18 心障礙證明書影本、戶籍謄本等件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
19 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前，相對人雙眼睜開、意識清
20 醒、臥床、無法言語、對痛覺無反應，並參酌戴德森醫療財
21 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所為之鑑定結論略以：相
22 對人因出血性腦中風，導致重度認知功能障礙、肢體偏癱、
23 言語理解及表達能力喪失，目前日常活完全無法自理，需人
24 照護，在鑑定時，相對人昏迷指數9分，對叫喚及問話均無
25 法正確回應，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6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本院114年1
27 月2日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至3
28 9頁），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出
29 血性腦中風，導致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目前言語理解及表達
30 能力喪失，對社會事務已無法獨立處理判斷，日常生活完全
31 需人監督協助，故相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
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前配偶江玉琴
育有次女即聲請人周佳艷、父母已歿，而聲請人願意擔任相
對人之監護人，目前別無其他親屬可以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之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9頁、第13至1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為
相對人至親及其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監護人，另審酌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局長（現為張翠瑤）長期
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
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應屬適當，故指定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會同開其
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周佳艷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
產，應會同嘉義縣社會局局長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陳報法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
此指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連彩婷